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483—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内容	2
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准备	5
7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执行	6
8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验收	9
9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改进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过程管理规范	12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办信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神州数码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平、崔静、高鹏、张璨、白璐、王铮、郭鑫伟、李雪、冯文化、潘江塞、陈驰、赵欢、白云龙、王超、张晓明、董军华、张力文、耿妍、李永成、何震、王思源、韩淑敏、徐鹏飞。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行维护(以下称:运维)内容、运维准备、运维执行、运维验收、运维改进和运维过程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

- a) 各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部门规范电子公文系统运维;
- b) 提供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维服务的组织证明自身的能力;
- c) 各级党政机关和第三方机构选择和评价电子公文系统运维服务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维 operation maintenance

运行维护的简称,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为保障信息系统、业务系统等正常运行而实施的一系列活动。

[GB/T 28827.1—2012,改写定义 3.1]

3.2

配置管理数据库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database

包含每个配置项所有相关的详细信息和配置项之间重要关系的详细信息的数据库。

[GB/T 24405.1—2009,定义 2.5]

3.3

知识库 knowledge base

采用某种(或若干)知识表示方式在信息系统中存储、组织、管理和使用的易操作、易利用、相互联系的知识集合。

3.4

配置基线 configuration baseline

服务或服务组件在其生命周期中特定时间被正式指定的配置信息。

注:配置基线和这些基线批准的变更构成了当前的配置信息。